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代表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本人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428,041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474,554港元下跌94.3%。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187,183港元，較上年期間減少87.5%，而上年度期間之虧損為9,511,663港元。

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4	428,041	7,474,554
應收利息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14,777)
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428,045)
投資經理之費用		(68,639)	(106,428)
董事酬金		(53,096)	(45,957)
其他經營開支		(1,493,489)	(1,691,010)
除稅前虧損		(1,187,183)	(9,511,663)
稅項	5	-	-
股東應佔虧損		<u>(1,187,183)</u>	<u>(9,511,663)</u>
每股基本虧損	7	<u>(0.53)仙</u>	<u>(4.76)仙</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申報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有關基準將於下列會計政策中有所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僅會影響修訂估計數字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乃於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4中討論。

(c) 財務資產

本公司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項。所有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以下為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投資如以短期賣出為主要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此類投資以公平值衡量，概不扣減任何出售或其他處置引致之交易成本。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值衡量，任何公平值變動均直接於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股息、利息與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指屬股本證券或未能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其他三個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成分，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股本呈報之資產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列入損益賬內。倘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其公平值，則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賬。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人士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e)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除稅後)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扣減。

(f) 收益確認

出售證券投資之損益在執行具法律約束力及不可撤銷之銷售合約時確認入賬。

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定本公司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g)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根據年度內應課稅溢利釐定。由於不包括可於其他年度課稅或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賬內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所呈報之純利有所不同。本公司之本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的差異引致的應付或應收回稅項，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都會予以確認，而如應課稅溢利將可能抵銷該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予以確認。如該暫時性差異是由資產或負債之初次確認所產生，則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的期間所使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損益賬中扣減或入賬，惟對於在股本中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h) 外幣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而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盈虧。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直接在股本確認。

(i)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有關方為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者，或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本公司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被認為是本公司之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公司關聯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而該關連人士屬個人，及提供福利予本公司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公司關聯之實體。

(j)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行使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4.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	-	577,980
銀行利息收入	363,849	117,026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64,192	6,779,548
	<u>428,041</u>	<u>7,474,554</u>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出分類資料。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及去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1,187,183港元（二零零五年：9,511,663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225,416,318股（二零零五年：199,944,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年度及去年度的平均市場價格，所以其並不具攤薄作用，故未有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業績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持有投資於兩間非上市公司（分別簡稱為「暨南綠谷」及「瀚華網絡」）及一項於中大科技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投資，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約為26,90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

投資組合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持有下列投資：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9.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本公司持有250股暨南綠谷普通股，佔暨南綠谷已發行股本25%。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自此項投資取得任何股息。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38.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本公司持有3,750股瀚華網絡普通股，佔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30%。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自此項投資取得任何股息。

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大科技」)於臺灣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間接擁有安徽精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精通」)49%權益。安徽精通為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利用球體網格陣列技術製造錫球。本公司持有中大科技所發行面值1,144,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6.5厘。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有權將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直接或間接兌換為安徽精通之股份。中大科技並無支付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應付之利息。此外，本公司獲中大科技知會，安徽精通之股東間存在若干糾紛，直接阻礙中大科技或本公司兌換股權。鑑於上文所述，為審慎計，該項投資之價值已於上年度作全數減值處理。

展望

展望未來，隨着香港及中國大陸經濟環境持續改善，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718,000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作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本身資金撥付營運，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就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淨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淨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本公司現有之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企業管治

除了守則第A.4.1條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前審閱該等業績。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年度內曾給予本公司大力支持之人士致以謝意及由衷感謝。

主席
王慶餘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郭志洪先生、吳天生先生及林天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